

商鞅的「法」

趙武靈*

◎商鞅的「法」起始於「利民」，而且他的目標是及於天下；但以其行於秦國之政的效用來看，完全依賴於「嚴刑」、「重法」，並以之為唯一標準的結果是有偏差的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」當時他的強國理論也許能使人民免於亡國之禍；但峻法嚴刑之苦卻不是另一種傷害嗎？

前言

在接觸〈韓非子〉時，眼見他批判商鞅「徒法而無術……公孫鞅之治秦也。設告相坐而責其實，連什伍而同其罪。賞厚而信，刑重而必。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，逐敵危而不卻，故其國富而兵強；然而無術以知姦，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。」（註一）。其言在褒揚商君之餘亦有貶意，所以使筆者在稍解〈韓非子〉之後，便有了一讀〈商君書〉的渴望。

本文欲以「法」的必要性、來源、目的、對象以及方式作為進路，並分別予以探討。其實拙作因時間倉促，只能算是一份「心得報告」，其中必有許多脫落錯誤之處，尚祈蒞臨諸位不吝指教。

「法」的必要性：

人性好利：

*哲學系 84 年大學部畢業。
註一：〈韓非子〉，《定法篇》

無論是商鞅之前的齊法家（如管仲）或三晉的法家（如魏的李克），或是商鞅之後為法家集大成者的韓非，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認識——人性好利。因為亂世的洶湧波濤之中，人性的淡薄脆弱是很顯而易見的，許多為了個人利益，放棄了種種道德規範而犧牲他人的慘例比比皆是。因此求實證的法術之士即因此認定了他們觀察的結果：唯有以人所好的“利”來引導，以人所惡的“害”來驅策他，才是長久可行的方法。而道德規範只能用於治世，不能“撥亂”，因而才不被講究普效性的他們所採納。

其實也唯有在一個動盪不安的亂世，才會形成諸子百家爭鳴的局面——所爭的焦點不外乎是如何由“亂”入“治”。即使是道家、儒家等尚寡民、仁愛的門派，也不過是提出他們所認為的一個“治”的理想境界／方法而已。「名與利交至，民之性，饑而求食，勞而求逸，苦則所樂，辱則求榮，此民之情也。」（註二）、「民之於利也，若水於下也，四旁無擇也。」（註三）當然和之前的法家一樣，商鞅也主張“人性好利惡害”，而且也看清了人心深處最希望能“不勞而獲”的劣習：「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，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。」（註四）當時蔚為風行的縱橫家，他們只要能飽讀詩書，能以一己之奇智逆理，遊說君王就可以得到豐賞厚賜；「商賈之士佚且利，則民緣而議其上。」（註五）或是將他人的生產所得賤買貴賣，搬有運無，屯積居奇即獲大量利潤的富室巨賈——這些人都不需要流血流汗的辛苦賣力，卻能集富貴於一身。相反的「百姓曰：『我疾農，先實公倉，收餘以食親；為上忘生而戰，以尊主安國也。倉虛、主卑、家貧。然則不如索官。』」親戚交游合，則更慮矣！」豪傑務學詩書，隨從外權，要靡事商賈，為技藝，皆以避農戰。」（註六）「農戰之民千人，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，千人者皆殆於農戰矣！」（註七）對那些辛勤耕作的農民或效命疆場的戰士來說，是一種極大的不平與誘惑；「國待農戰而安，主待農戰而尊。夫民之不農戰也，上好言而官失常也。」（註八）但是商鞅卻更明白的指出：「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，食不足以侍役實倉，而兵為鄰敵臣。」（註九）“國家”這個團體之所能維繫，“生產”、“自保”是其不可或缺的兩大基礎。

- 註二：〈商君書〉，《算地篇》
 註三：〈商君書〉，《君臣篇》
 註四：〈商君書〉，《農戰篇》
 註五：〈商君書〉，《算地篇》
 註六：〈商君書〉，《農戰篇》
 註七：〈商君書〉，《農戰篇》
 註八：〈商君書〉，《農戰篇》
 註九：〈商君書〉，《算地篇》

「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，此其為螟螣蚘蠅亦大矣。」（註十）一旦這種想“不勞而獲”的人多了起來，不僅整個團體的生產成果都會被他們消耗，而且他們還會成為一種錯誤的示範——許多心慕富貴的人民都會以他們為成功的榜樣，放棄原本操持之正業，而朝最能博得富貴的方向：“縱橫”與“經商”去努力。「好辯者以易攻，以易攻者必危。」（註十一）最後國內只賸一片浮言，既貧且弱，不僅無力向外，連自保都成問題。「故三王以義親，五霸以法正諸侯，皆非私天下之利也，為天下治天下。」（註十二）他認為君王若真有使天下治的仁心，就必需成就其王霸之業。而要稱王於天下，就要集中國力向外發展，因此要以「法」搏民於農、戰，將「刑」、「賞」作為手段——除了要消極地處分那些不事生產／戰鬥的惰民、莠民之外，更要積極地把賞賜的對象限於少數從事農耕、戰鬥的農民／士兵。「而官爵者，所以勸功也。」（註十三）、「意民之情，其所欲者，田宅也。」（註十四）而民之所好，莫過於爵祿田宅，所以君王的賞賜必先投民之所好，並以「法」限制其「刑」、「賞」的範圍——僅讓勞苦功高的人獲得豐厚的賞賜，因為這樣不僅使他們更致力於其業，更能鼓動其他心慕富貴的人民都起而為國效力，進而達成其一匡天下的大願。

仁義之不足恃，唯法可治：

商鞅之所以「法」為治而否定了仁義，有下列的幾個原因：一、他認定了歷史是會改變的——「上世親親而愛私，中世上賢而說仁，下世貴貴而尊官。」（註十五）所以“仁愛”的想法對這個靠階級統治的時代而言，是不合時宜的。二、君王要為政治民，除了要顧及整個歷史環境的變動之外，當時人民的習性也是要考慮的：「故民愚，則知可以勝之；世知，則力可以勝之。民愚，則易力而難巧；世知，則力可以勝之。」（註十六）；而「今世巧而民淫。」（註十七），「古之民樸以厚，今之民巧以偽。」（註十八）商鞅針對當時人民多智而缺力，且淫巧多偽的通病，所以他認為「效於古者，先德而治；效於今者，前刑而

- 註十：〈商君書〉，《農戰篇》
 註十一：〈商君書〉，《農戰篇》
 註十二：〈商君書〉，《修權篇》
 註十三：〈商君書〉，《算地篇》
 註十四：〈商君書〉，《徠民篇》
 註十五：〈商君書〉，《開塞篇》
 註十六：〈商君書〉，《算地篇》
 註十七：〈商君書〉，《算地篇》
 註十八：〈商君書〉，《開塞篇》

法」(註十九)也就是說,無論從整個大環境的潮流,或從當時的民性來看,法治在在都是必需的。三、「法」的強制力——「不可以易人,然而功可得者,法之謂也。」(註二十)它並不能改變人的本性,卻能迫使人的作為改變而收到實效。四、商鞅認定號稱「仁義」者自以為「仁義」可以為民帶來幸福的想法是錯誤的,因為那反而有害於民——「今世之所謂義者,將立民之所好,而廢其所惡;此其所謂不義者,將立民之所惡,而廢其所樂也。二者名實實異,不可不察也。立民之所樂,則民傷其所惡;立民之所惡,則民安其所樂,何以知其然也?夫民憂則思,思則出度;樂則淫,淫則生佚。故以刑治則民威,民威則無姦,無姦則民安其所樂。以義教則民縱,民縱則亂,亂則民傷其所惡。吾所謂利者,義之本也,而世所謂義者,暴之道也。」(註二一)、「此吾以殺刑之返於德,而義合於暴也。」(註二二)強調「仁義」者本於愛民,但人民反因其愛而放縱無度,引起大亂;倒不如以民之所惡的「刑」、「法」來加以約束管理,則人人都不敢為亂,自然安其居、樂其業。以此方式「利」民,那才是真正的「義」。五、仁義只是少數人的「自我要求」,對大團體並無約束力——「仁者能仁於人,而不能使人仁;義者能愛於人,而不能使人愛。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。聖人有必信之性,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。所謂義者,為人臣忠,為人子孝,少長有禮,男女有別,非其義也,餓不苟食,死不苟生,此乃有法之常也。」(註二三)、「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,千萬之一也。」(註二四)總而論之,「仁義」除了不能真的「利民」之外,也不具有任何的強制力,所以它僅能治寡,而不能為國。勉強為之,則國必至削、亡——「國有禮有樂,有詩有書,有善有修,有孝有弟,有廉有辯。國有十者,上無使戰,必削至亡。」(註二五)、「辯慧,亂之贊也;禮樂,淫佚之徵也;慈仁,過之母也;任舉,姦之鼠也。亂有贊則行,淫佚有徵則用,過有母則生,姦有鼠則不止。」(註二六)、「六蠹曰禮樂,曰詩書,曰修善,曰孝弟,曰誠信,曰貞廉,曰仁義,曰非兵,曰羞戰。」(註二七)、「國富則淫,淫則有蠹,有蠹則弱。」(註二八)在國

註十九:〈商君書〉,《開塞篇》
 註二十:〈商君書〉,《錯法篇》
 註二一:〈商君書〉,《開塞篇》
 註二二:〈商君書〉,《開塞篇》
 註二三:〈商君書〉,《畫策篇》
 註二四:〈商君書〉,《定分篇》
 註二五:〈商君書〉,《去彊篇》
 註二六:〈商君書〉,《說民篇》
 註二七:〈商君書〉,《靳令篇》
 註二八:〈商君書〉,《說法篇》

家裡談論這種近乎無用的道德信條,他認為是一種在國富後的淫佚之徵,若不依「法」予杜絕,必將有害於國。

「法」的來源/目的/對象:

在這個「強國事兼併,弱國務力守」的大環境下,要先使國家能有基本的生存、自保,然後才能向外發展,稱王天下。「國之所以興者,農戰也。」(註二九)商鞅很明白的指出,唯有農、戰才是使國家富庶、強大的不二法門——要能自保,甚至要擴張領土都要有武力,而武力的維持,就需要強大的國力作為後盾。而以當時的情形,農業無非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國力——沒有食糧就沒有民力,這是十分明顯的。「好惡者,賞罰之本也。」(註三十)、「善為國者,其教民也,皆作壹而得官爵」(註三一)、「曰攻敵之國,必彊。塞私道以窮其志,啓一門以致其欲,使民必先行其所要,然後致其所欲。」(註三二)、「故民生則計利,死則慮名。名利之所出,不可不審也。利出於地,則民盡力;名出於戰,則民致死。」(註三三)因人性好利,唯君王以「法」規範其謀利之途徑,並將之限於農戰,使人民不得不為富國強兵符王天下的大業盡力。簡而言之,「法」的目的在於「強國」,而要「強國」,就要做到「止民姦」、「去官邪」、「尚農戰」、「絕虛辭」、「絕亂私」。而「法」所管理的對象是人民、官員及國君:「民弱國彊,國強民弱,故有道之國,務在弱民。」(註三四)、「用善則民親其親,任姦則民親其制。合而復者,善也;別而規者,姦也。章善則過匿,任姦則罪誅。過匿則民勝法,罪誅則法勝民。民勝法國亂,法勝民國彊。」(註三五)人民是國家的基礎。如果民性乖戾桀驁,犯上抗命,那國家就勢必衰弱。強國之重任,首在導正民性,以嚴格的「法」加以規範,使其放棄營一己之私的念頭,而服於公利。當所有人民都奉公守法時,國家基礎才算穩固;「常官則國治」(註三六)、「有道之國,治不聽君。」(註三七)、「過舉不匿,則官無邪。」(註三八)、「法明,則官無邪。」(註三九)官員是幫助君

註二九:〈商君書〉,《農戰篇》
 註三十:〈商君書〉,《錯法篇》
 註三一:〈商君書〉,《農戰篇》
 註三二:〈商君書〉,《說民篇》
 註三三:〈商君書〉,《算地篇》
 註三四:〈商君書〉,《去彊篇》
 註三五:〈商君書〉,《說民篇》
 註三六:〈商君書〉,《農戰篇》
 註三七:〈商君書〉,《說民篇》
 註三八:〈商君書〉,《壘令篇》
 註三九:〈商君書〉,《壹言篇》

主管理人民的，如果爲官不以其功，那麼下必積怨於上，而且國富後的所得都將落入私囊，因此法令對官員的約束也是很重要的；如「使商不得糶」（註四十）、「貴酒肉之價，重其租，令十倍其樸。」（註四一），「事末利及怠而貧者，舉以爲收孥。」（註四二）若要人民戮力於農、戰，除了要使不務農、戰者受到抑制、甚至懲罰外，更要讓力於農、戰有功者獲得厚賞。爲因應這樣的政策，整個賞罰體制非要以法律明白規範不可；「明主之使其臣也，用必加於功，賞必盡其勞。」（註四三）、「是以明君修政作壹，去無用，止浮學事淫之民。」（註四四）相對的，談說縱橫之士的晉用褒揚也勢必要停止，而代之以客觀的「功」作爲行「賞」的標準，無功不賞；「因法而治，君臣所共操也。」（註四五）、「故立法明分，而不以私害法，則治。」（註四六）。「法」是全國都要遵守的準則，凡事要按「法」而行，而排除私人的好惡臆度。其實對商鞅而言，「法」並不是一個外來於民的宰制力量，他說：「法者，所以愛民也。」（註四七）、「法令者，民之命也，爲治之本也，所以備民也。爲治而去法令，猶欲無饑而去食也，欲無寒而去衣也，欲東西行也，其不幾亦明矣。」（註四八）、「故聖人之爲國也，觀俗立法則治。」（註四九）、「察民之情以立法，不法古、不修今、因世而爲之治、度俗而爲之法。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，則不成治。」（註五十）、「民本，法也。」（註五一）人民之所以立君長，是因為希望天下得治，而按照民情意願立法、行法，就不是一種由君王強加的外在壓迫——「凡主不必廢，殺人不爲暴，賞人不爲仁者，國法明也。」（註五二）、「懸重賞而民不敢爭，行罰而民不敢怨者，法也。」（註五三）在這種本於民的清楚、客觀規範下，一切的作爲只要合於「法」，皆無所謂仁慈、殘暴而言。「背法而治，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，濟大川而無舡楫也。」（註五四）放棄了

註四十：〈商君書〉，《墾令篇》
 註四一：〈商君書〉，《墾令篇》
 註四二：見〈史記〉，《商君列傳》
 註四三：〈商君書〉，《弱民篇》
 註四四：〈商君書〉，《農戰篇》
 註四五：〈商君書〉，《修權篇》
 註四六：〈商君書〉，《修權篇》
 註四七：〈商君書〉，《更法篇》
 註四八：〈商君書〉，《定分篇》
 註四九：〈商君書〉，《算地篇》
 註五十：〈商君書〉，《壹言篇》
 註五一：〈商君書〉，《畫策篇》
 註五二：〈商君書〉，《賞刑篇》
 註五三：〈商君書〉，《畫策篇》
 註五四：〈商君書〉，《弱民篇》

「法」而想治國，無異是緣木求魚。

行「法」的方式：

「法」是一種人人都需遵守的規範，下至黎民，上至君王都無所例外。而它之所以被遵守，除了客觀的條文之外，就是具體的強制力——「刑」與利益——「賞」。不論身分，一旦違「法」，就必受其制裁。商鞅對執「法」公平性的重視可以從他黥、劓太子師傅的史實中了解（見商君列傳）。而「法」所欲消除的就是所謂的六蝨、十者、辯慧、禮樂、慈仁、任舉、姦民等人。因爲這些人「國之欲賤爵輕祿，不作而食，不戰而榮，無爵而尊，無祿而富，無官而長。」（註五五）其所得皆不因其「功」，復不受「法」的規範／約束，這是對團體有損害的，因此商鞅力主予以重罰，以強調「法」的尊嚴。在執行「刑」或「賞」這兩種方式之前，商鞅也注意到了人民對「法」必須先有一個了解，然後才能使其守「法」。他在行「法」的特點是一、「明法」，二、「連坐／告姦」，三、「刑九賞一」（註五六），四、「重刑止刑」（註五七）。他強調要「諸侯郡縣皆各爲治一法官及吏，皆比秦一法官……吏民欲知法令者，皆問法官，故天下之吏民，無不知法者。」（註五八）使民「以吏爲師」來學習／明白法律，以求貫徹。「故王者刑用於將過，則大邪不生；賞施於告姦，則細過不失。」（註五九）並以「賞」鼓勵／「連坐之刑」恫嚇，使人民不能相互隱藏其罪。最重要的是，他主張王者必需多刑而少賞：「故其賞少，則聽者無利也；威薄，則犯者無害也。」（註六十）因爲賞薄則民不以爲樂，刑少則民不畏懼，因此他要以「刑」的多，相對的提升「賞」對人民的價值，更要以「刑」的重，使得人民不敢犯罪。如此才能保證「法」的徹底執行。

批判：

商鞅在建立「法」的理論時，所採用的是一個起於「利天下」的觀點——他認爲君王、國家甚至法律的目的，都是爲了人民，所以一切的行爲（包括來自君王的賞罰）只要合於公共的「法」，便沒有所謂的仁慈或殘暴。整個國家的「利」之所在，也就被他等同於全民的「利」之所在。因此在確定農、戰能增產報國、捍疆拓土，是有「利」於國之後，他就立「法」、行「法」，以實際的「

註五五：〈商君書〉，《弱民篇》
 註五六：〈商君書〉，《開塞篇》
 註五七：〈商君書〉，《說民篇》，《開塞篇》，《墾令篇》
 註五八：〈商君書〉，《定分篇》
 註五九：〈商君書〉，《開塞篇》
 註六十：〈商君書〉，《外內篇》

刑」、「賞」脅迫／利誘人民不得不往此道而行；而其他的道德／才能——如禮樂、孝悌、辯慧、詩書等都只是個人的表現，不能為整個國家帶來利益，所以他將之名為「淫道」，並一概予以否定。人民只要「愚」，只要「搏於農戰」，只要「明法」就好了。個體只是團體的一分子，因此不能造成團體利益的行為，對他而言都是錯誤的。當然，戰國時確有許多「翻手為雲覆手雨」的說客，對他們而言，道理可以在舌尖上任意扭曲，只要於己有利，矯情違實之論不絕於君王四周。而許多誤聽人言的君王在這樣劇變的一個時代中也慘遭亡國之禍。這樣的時代浪潮與震撼給商鞅的影響，是我們今人所可以體解的。不過主要在於他對「個人在群體」中的過度貶抑，及「目的利民，即可不顧手段，無所謂道德」的問題之上犯了大錯：他所求的是實際上的、速效的團體利益；但如果民愚而無德，則長遠的眼光和永久的利益就不可得了——如果商鞅本人當初即為「愚民政策」所制，那也不可能提出一套這般長遠的霸業構想。當然，所有人都從商或成為說客是一種社會的偏差發展，不過卻不能因此而全面否定政、商之價值，否則這只是為了避免一種偏差而落入另一種偏差中罷了。至於「目的」與「手段」上必需協調而不相違背的道理，在此則不作綴述。

結論

商鞅的「法」起始於「利民」，而且他的目標是及於天下，若說他的「法」是起於「欲天下治」的「仁」，筆者個人是不反對的；但以其行於秦國之政的效用來看，完全依賴於「嚴刑」、「重法」，並以之為唯一標準的結果是有偏差的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」當時他的強國理論也許能使人民免於亡國之禍；但峻法嚴刑之苦卻不是另一種傷害嗎？

參考書目

- 一、《中國六大政治家》，梁啟超等編著，正中書局，一九七〇年十月臺二版。
- 二、《中國法家概論》，陳啓天著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〇年二月初版。
- 三、《法家哲學體系指歸》，黃公偉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三年八月初版。
- 四、《儒家思想論集》，王曉波著，時報文化公司，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初版二刷。
- 五、《商君書》，秦商鞅撰，臺灣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臺三版。
- 六、《商君書今註今釋》，賀凌虛註釋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九二年十月初版三刷。
- 七、《商鞅評傳》，陳啓天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六年二月臺六版。

唐代婦女服飾及裝扮的特色



唐—高髻、花冠、金步搖、蛾翅眉、披帛、薄紗衣、長裙貴族婦女（傳周昉《簪花仕女圖》部分）